



# 恢復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海外申請手續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是免費派發給有意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前中國籍人士。

本說明書可協助你了解是否符合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資格，及如何辦理申請。

本說明書為中國國籍事宜提供一般簡介，並無法律效力。

如你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四 六一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七七 七七二

電郵：[enquiry@immnd.gov.hk](mailto:enquiry@immnd.gov.hk)

網址：<http://www.immnd.gov.hk/>

## 本說明書的內容

- 一、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考慮的因素 第二頁
  - 二、說明申請表格內應填寫的部份，所需提供的資料，遞交表格的地點及費用 第二至五頁
  - 三、說明有關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第五頁
  - 四、說明在你恢復中國國籍後你在香港的居留身份及是否需要放棄你持有的外國國籍 第五至六頁
-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第七至八頁
- 附錄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第九頁
- 附錄三：收集資料的目的 第十頁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規定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考慮的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載第十三條的規定如下：

第十三條：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內容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分別見於附錄一及二）入境事務處處長通常會接受為正當理由的所有情況未能盡列，但一般會考慮：

- 你是否享有香港的居留權
- 你是否在香港居住
- 你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你是否以前因為保留或獲得其他外國公民身份或國籍而必須退出中國國籍或申報國籍變更，及你現在希望恢復中國國籍的理由

- 你是否在十八歲前隨同父母雙方或一方退出中國國籍，及你現在希望恢復中國國籍的理由

- 你是否有其他正當的理由，支持你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 二、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在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索取，亦可從入境事務處的網址下載。

你可填寫表格 ID 925 款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申請表格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應填寫部份

你應填寫申請表格內所有適用的部份，將不適用的項目刪去，並由作出聲明的人士在旁加以簡簽。

你須在申請書的聲明部份簽署及填上日期。若聲明部份未填妥，該申請會被視為無效。

如你不能簽署，請印下左拇指指模。

如你未滿十八歲，須由你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在第五部份作出聲明。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你先參閱在附錄三所述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表格上若干部份的詳情

第三部份——恢復中國國籍的理由

你須填寫此部份以支持你申請恢復中國國籍。你所提出的理由或需有文件證明。

第四部份——刑事犯罪紀錄

你必須填上所有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經法定罪的任何罪行或犯法行為。

第五部份——聲明

你在填妥申請表格後，須在表格第五部份內簽署所載的聲明，並填上日期。無署名及未填上日期的申請表格均屬無效。

### 怎樣遞交申請書

透過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遞交申請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遞交就近的使領館。使領館會核對有關申請

證明文件，然後轉送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處理。

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

你亦可將填妥的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影印本及申請費用的銀行匯票郵寄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地址：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61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N樓）。在申請時，你須提名一位在香港的諮詢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其後本處會通知他帶同有關申請證明文件的正本到本處辦理手續。

### 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

(甲) 如果你是十八歲或以上，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 你的香港身份證
- 載有你的旅遊紀錄及證明居住期間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或下述文件：
  - (一) 你的僱主所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受僱的時段
  - (二) 你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就讀的時段

(三) 稅單或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你在過往曾繳納稅款

(四) 其他可以證明你在香港居住的文件

(若未能提供任何上述所列的文件，請說明理由)

(乙) 年齡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載有申請人的旅遊紀錄及證明居住期間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或申請人就讀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申請人就讀的時段

- 申請人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經濟證明，例如：僱主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稅單

- 申請人與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例如：

- (一)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或旅行證件 (如申請人已婚則毋須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但須出示結婚證書)

- (二) 證明父母或監護人的管養權的文件。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父母親的結婚證書或有關的法庭頒令，以證明申請人的管養權

## 費用

(三) 其他可以證明申請人在香港居住的文件

(若未能提供任何上述所列的文件，請說明理由)

(甲) 直接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申請

申請費用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元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但收取費用並不保證或確保你的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會獲批准。如果你以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交費用，請劃線及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勿將現金夾附於申請書內。

如果你是海外郵寄遞交申請，你提供的銀行匯票必須以港幣或美元開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元或美元一百四十八元)，並由香港特區的銀行付款。若該支票或銀行匯票不是指明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銀行付款或不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開出，請將銀行手續費港幣一百元(或美元十三元)包括在該支票或銀行匯票內。

你亦可提供一名在香港的諮詢人的名字及地址，入境事務處會通知諮詢人代表你繳費。  
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乙) 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申請

如果你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你需繳交以上(甲)段所述申請費用，另加手續費，以及遞送申請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的費用。  
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在通常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需時約三至四個月處理申請。這並不包括遞送申請和證書的時間。

### 三、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事宜

如果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本處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會將收件回條寄回給你。

若須要就申請的其他事宜與入境事務處聯絡，請致函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91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1樓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信中註明你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及申請編號。

申請表格第五部份的聲明中包括一項承諾，當你的資料有任何改變而足以影響表格上已填寫的資料的準確性時，你必須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此事在你的申請考慮期間極為重要。

當你的申請獲得批准，你須出示不再保留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你才獲發恢復中國國籍證書。如果你的申請是透過中國駐外使領館遞交的，該證書會經有關使領館發給你。若你的申請是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該證書會發給你提名的諮詢人。

入境事務處處長如有理由相信該證書是藉欺詐、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事實的情況下而取得的，可註銷該證書。本處或會向該名人士作出法律行動。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對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可針對該決定而上訴，而就該決定亦無須給予理由。

### 四、恢復中國國籍後對你在香港的居留身份及外國國籍有何影響

#### 居留身份

當你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獲批准後，你將會繼續享有香港的居留權，若：

(甲)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有居留權；

或

(乙) 你能符合適用於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的資格，即是：

(一)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而在你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你的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或

(二)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任何時間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或

(三) 你是第(一)或(二)項所列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區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你的父親或母親在你出生時已在香港享有居留權。

### 外國國籍

倘若你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獲得批准，你不可以再保留外國國籍。



## 附錄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 附錄三

### 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一、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甲) 辦理你恢復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 (乙)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丙) 執行《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有關部份；《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三一章)及為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所進行的入境管制任務；
  - (丁) 關於其他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所作出的申請，而你為該申請的保證人或諮詢人；
  - (戊)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己) 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 資料轉交的類別

- 二、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 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影印本。

#### 查詢

- 四、有關本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92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2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  
電話：(八五二)二八二九 三零九三